

2013年8月16日 星期五

## 防損公告 906 號公告——08/13——未轉換燃料的罰款——加州

因進入加州管轄水域前未執行必須的燃料轉換將重油換為低硫油，航運企業繼續被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ARB）處以罰款。

（依《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39560 至 39675 項）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ARB）必須對加州的有毒空氣污染物進行鑒定和控制，而使用重油的船舶發動機排放的廢氣已被確定為含有此類污染物。

據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ARB）的一項調查顯示，一艘載重 12490 淨重噸的汽車運輸船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 17 次停靠加州港口期間，在加州管轄水域內使用重油運行主機導致其母公司被處以 299,500 美元的罰款。

2012 年 8 月，一艘載重 83454 淨重噸有裝卸設備的散貨船在停靠洛杉磯港後，由於操作船舶時未在加州管轄水域內轉換使用規定的清潔燃料，其母公司被罰 53,000 美元。

此外，2013 年 2 月間，一艘載重 29061 淨重噸的散貨輪在進入斯托克頓港和長灘港前也因未在加州管轄水域內轉換使用規定的清潔燃料運行主機而使其船東被處以 87,750 美元的罰款。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ARB）每年對超過 500 艘船舶進行檢驗，核查是否使用適當的燃料，是否備存燃油使用記錄及是否遵守其他要求，並採集船用輕柴油或船用柴油樣本提交給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ARB）實驗室進行檢驗以確保它們符合加州排硫標準。

在此建議各成員保證船舶嚴格遵守加州法規，在（船舶）進入加州管轄水域前轉換燃料並備齊相關檔。

資訊來源： 防損部  
UK 保賠協會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mailto: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  
<http://www.ukpandi.com/loss-prevention/>